

© 李杰善 主编

国际结算 与贸易融资

中国石油大学出版社

财经(912)目録頭查註圖

国际结算与贸易融资

李杰善 主编

中国石油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国际结算与贸易融资/李杰善主编. —东营:中国石油
大学出版社,2009.2

ISBN 978-7-5636-2823-0

I. 国… II. 李… III. ①国际结算②国际贸易—融资
IV. F830.73 F831.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9)第 021628 号

书 名: 国际结算与贸易融资

作 者: 李杰善

责任编辑: 郭珊珊(电话 0546—8392139)

封面设计: 九天设计

出 版 者: 中国石油大学出版社(山东 东营 邮编 257061)

网 址: <http://www.uppbook.com.cn>

电子信箱: yibian8392139@163.com

印 刷 者: 沂南县汇丰印刷有限公司

发 行 者: 中国石油大学出版社(电话 0546—8392139)

开 本: 170×225 印张: 13.75 字数: 238 千字

版 次: 2009 年 2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20.00 元

前言

Preface

世界进入 21 世纪,随着经济技术的快速发展,经济全球化的特征更为明显,国际贸易的规模不断扩大,国际金融和国际投资风起云涌,任何一个国家或地区要想闭关锁国朝天过已难以继。尽管经济全球化使得区域性的金融危机更易蔓延和扩散,但我们必须清醒地认识到,经济全球化促进了全球各种资源的优化配置,是世界经济社会发展的必然成果。

改革开放以来,中国的经济社会事业飞速发展,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就,特别是自 2001 年加入世界贸易组织以后,中国经济与世界经济的联系日益紧密,时至今日中国的国际贸易总额已居全球第三位,包括银行业在内的许多行业已开始对外资全面开放。伴随着中国对外贸易事业的快速发展,主要服务于企业进出口业务商业银行外汇业务也取得了长足进步,国际结算与贸易融资业务已普遍成为国内各外汇指定银行的常规业务。由于外汇业务具有占用经济资本少、风险可控、综合收益高的特点,诸多银行纷纷将大力发展国际结算等外汇业务作为增加中间业务收入和实现经营转型的重要举措,使得商业银行间外汇业务的竞争日趋激烈。

编者大学毕业后在中国银行东营分行长期从事外汇业务、主要是国际结算与贸易融资的实务工作,学以致用,注重理论与实践相结合,刻苦钻研业务,积累了较为丰富的工作经验,撰写了大量的外汇业务论文或案例,并逐步从单位的业务骨干走向外汇业务管理岗位,后来经过评审与考核还被聘任为中国银行山东省分行国际结算专家小组的副组长和国际结算教研组的兼职教师,期间并作为主要成员参与编写了中国银行山东省分行辖内的国际结算业务培训讲义。这次编写的《国际结算与贸易融资》一书,就较多地参考了该讲义的内容;另外,本书有关章节还参考了《国际结算》(姚莉、王学龙主编,中国金融出版社,2002 年 2 月)一书的有关内容,编者在此一并致谢。

《国际结算与贸易融资》一书,更多地是站在银行角度,着重阐述了国际结算与贸易融资业务的有关知识,实践性和操作性较强,可以作为各商业银行国际业务培训教材使用,也可作为广大外经贸企业人员到银行办理国际结算与贸易融资业务的参考资料。

借《国际结算与贸易融资》一书出版之际,编者特别感谢中国银行和东营市商业银行对我的培养;同时,也感谢中国石油大学出版社对本书顺利出版所付出的辛勤努力。

由于编者水平有限,本书可能会存在不妥或错误之处,请各位读者不吝指正赐教。编者的电子邮箱:lijieshan2@163.com。

李杰善

2009年1月16日于山东东营

目

录

Contents

第一章 概述	(1)
第一节 国际结算及贸易融资业务简介	(1)
一、国际结算的基本概念	(1)
二、国际结算及贸易融资产品	(1)
三、国际贸易结算当事人及基本流程	(2)
四、国际结算中的常用惯例	(3)
第二节 国际结算中的票据	(4)
一、票据概述	(4)
二、票据行为	(4)
三、汇票	(6)
四、本票与支票	(6)
五、票据法	(7)
第三节 国际清算及代理行	(7)
一、SWIFT 简介	(7)
二、CHIPS 和 FEDWIRE	(7)
三、代理行	(8)
第四节 国际收支业务简介	(9)
一、国际收支的基本概念	(9)
二、国际收支平衡表	(9)
三、国际收支申报	(10)
第二章 出口结算方式	(11)
第一节 汇入汇款	(11)
一、汇款概述	(11)

二、汇入汇款业务流程	(12)
第二节 出口托收	(13)
一、托收概述	(13)
二、出口托收	(16)
第三节 出口信用证	(18)
一、信用证概述	(18)
二、普通出口信用证	(27)
三、可转让信用证	(29)
四、出口保兑信用证	(33)
五、与其他结算方式比较	(34)
第三章 进口结算方式	(35)
第一节 汇出汇款	(35)
一、产品描述	(35)
二、业务基本流程	(36)
第二节 进口代收	(37)
一、产品描述	(37)
二、业务基本流程	(38)
三、风险及防范	(39)
第三节 进口信用证	(40)
一、产品描述	(40)
二、业务基本流程	(40)
三、风险及防范	(46)
第四章 保函保理	(48)
第一节 保函	(48)
一、保函业务概述	(48)
二、保函的性质	(53)
三、几种常用的保函	(57)
四、银行保函与备用信用证的比较	(63)
五、银行保函实务	(64)
第二节 保理	(66)
一、保理业务概述	(66)
二、业务基本流程	(69)

三、风险及防范	(69)
四、与其他结算方式的比较	(71)
第五章 国际结算附属业务	(72)
第一节 资信调查	(72)
一、客户资信调查	(72)
二、银行资信调查	(72)
第二节 资信证明	(72)
一、产品描述	(72)
二、业务基本流程	(73)
三、银行对外出具资信证明的参考格式	(73)
第三节 远期结售汇	(75)
一、远期结售汇的概念	(75)
二、办理远期结售汇业务的条件	(75)
三、远期结售汇的作用	(75)
四、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币种和期限	(76)
五、办理远期结售汇的手段	(76)
六、远期结售汇的交割	(77)
七、远期结售汇的展期	(77)
八、远期结售汇的违约	(77)
第六章 国际结算中的单据	(78)
第一节 商业发票	(78)
一、商业发票的概念及作用	(78)
二、商业发票的主要内容	(79)
三、国际惯例关于商业发票的有关规定	(79)
四、其他类型的发票	(81)
第二节 货运单据	(81)
一、海运提单的概念及作用	(82)
二、海运提单的主要内容	(82)
三、海运提单的主要种类	(83)
四、海运提单的转让	(87)
五、航空运单及其他运输单据	(87)
第三节 保险单据	(88)

一、保险单据的概念及作用	(88)
二、保险单据的主要内容	(89)
三、保险单据的流通转让	(89)
四、海洋运输保险	(90)
第四节 其他常用单据	(92)
一、装箱单、重量单/体积单	(92)
二、产地证	(93)
三、检验证书	(93)
第七章 信用证业务中的审单	(95)
第一节 国际惯例关于单据的有关规定	(95)
一、关于指示、行为单据化的规定	(95)
二、关于单据签发人的规定	(96)
三、关于单据正、副本的规定	(96)
四、关于单据出单日的规定	(96)
五、关于交单日及交单方法的规定	(97)
第二节 信用证业务中审单的基本原则	(98)
一、合理小心审单原则	(98)
二、单证表面相符原则	(99)
三、单据化条件原则	(101)
四、银行独立审单原则	(101)
五、合理时间审单原则	(102)
第三节 信用证业务中的审单要点	(103)
一、寄单面函审核要点	(103)
二、汇票审核要点	(104)
三、发票审核要点	(104)
四、运输单据审核要点	(105)
五、保险单据审核要点	(106)
六、产地证书审核要点	(107)
七、检验证书审核要点	(108)
八、装箱单、重量单审核要点	(108)
九、其他附属单据审核要点	(109)
第四节 信用证业务中不符点的处理	(109)

一、常见的单据不符点	(109)
二、指定银行对单据不符的处理方法	(116)
三、开证行对单据不符的处理方法	(117)
第八章 贸易融资	(118)
第一节 贸易融资概述	(118)
一、贸易融资的基本特点	(118)
二、贸易融资授信额度	(119)
三、贸易融资对客户意义	(119)
第二节 出口贸易融资	(120)
一、打包贷款	(120)
二、出口押汇	(125)
三、托收押汇	(127)
四、出口远期汇票贴现	(129)
五、福费廷	(130)
六、出口商业发票贴现	(137)
七、信保融资	(139)
第三节 进口贸易融资	(140)
一、授信开证	(140)
二、进口押汇	(143)
三、海外代付	(144)
四、提货担保	(145)
第九章 国际非贸易结算	(151)
第一节 非贸易结算的内容	(151)
一、海外私人汇款	(151)
二、运输及邮电行业的收支	(151)
三、金融行业的外汇收支	(152)
四、旅游行业的外汇收支	(152)
五、其他外汇收支	(153)
第二节 外币兑换与汇款	(153)
一、外币兑换	(153)
二、汇款	(155)
第三节 信用卡	(159)

一、信用卡概述	(159)
二、信用卡的业务操作	(161)
三、信用卡的挂失止付	(161)
四、信用卡的种类	(162)
第四节 旅行信用证与旅行支票	(162)
一、旅行信用证	(162)
二、旅行支票	(163)
附录	(168)
附录一 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	(168)
附录二 跟单托收统一规则	(188)
附录三 见索即付保函统一规则	(197)
附录四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202)

第一章

概述

第一节 国际结算及贸易融资业务简介

一、国际结算的基本概念

两个不同国家的当事人,不论是个人间的、单位间的、企业间的或是政府间的,因为商品买卖、服务供应、资金调拨、国际借贷而需要通过银行办理的两国间的外汇收付业务,即称为国际结算。

国际贸易中经常需要发生货款结算,以结清买卖双方面的债权债务关系。这种因贸易而产生的货币收付或债权债务的清算便称之为国际贸易结算;由其他经济活动和政治、文化交流所引起的货币收付结算称之为非贸易结算。两者共同构成了国际结算的主要内容。

二、国际结算及贸易融资产品

随着经济的发展,国际结算越来越依托于贸易融资的支撑,从而形成一条密不可分的产品线。国际结算及贸易融资产品是指所有服务于特定国际及国内经济贸易活动的结算及短期资金融通业务。围绕“贸易服务”这一核心内容,国际结算及贸易融资业务具体包括以下两个方面:

(1) 国际结算,指传统的信用证、托收及汇款业务,既包括贸易项下的国际结算业务,又包括非贸易项下的国际结算业务。

(2) 服务于国际经济贸易活动的贸易融资业务,包括打包贷款、授信开立信用证、进出口押汇、提货担保、出口远期汇票贴现、福费廷、出口商业发票贴现、国际保理、外汇保函或备用信用证等。

国际结算业务属于银行的中间业务,与资产业务相比,风险较小,且能带来稳定的收入,是银行重点发展的业务之一。贸易融资业务虽然涉及客户信用风

险,但由于其专项用于特定的贸易活动,期限短,而且通常有应收账款作为还款来源,因此,从整体上看属于“自偿性”较强的低风险业务。

三、国际贸易结算当事人及基本流程

(一) 基本当事人

国际贸易结算基本当事人包括进口方、出口方、进口方银行和出口方银行。

(二) 基本流程

国际贸易结算的基本流程如图 1-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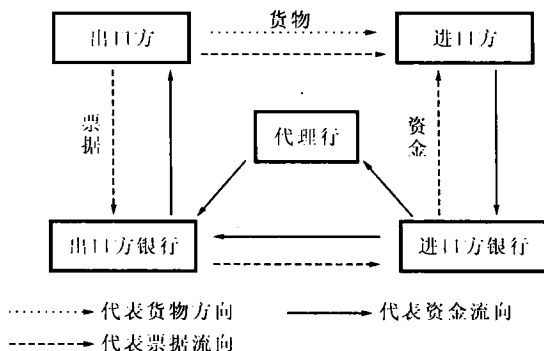


图 1-1 国际贸易结算流程示意图

1. 国际贸易结算中的货物流动

进出口双方签订协议,出口方按合同规定发货,运输方式包括海运、空运、陆运及多种方式的结合使用。

2. 国际贸易结算中的单据及单据转递

所谓单据,是指交易过程中的一系列证明文件,有的还是物权凭证。单据在国际贸易和国际结算中起着非常重要的作用。出口方通过提供合格的单据来证明其履行了合同规定的义务,进口方通过单据可以对货物情况进行一定的了解,并判断货物是否符合要求,从而决定是否付款。另外,银行之所以能介入国际贸易结算,并向进出口双方提供资金融通,也是以货物单据化为前提的。即单据代表了货物,拥有全套单据就相当于掌握了货权,单据的转移就是货物的转移。这样,贸易和结算就分离开了:与合同相关的商品或劳务的品质、数量、价格、包装等由进出口双方负责,而银行则只与单据打交道,与货物无关。如《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UCP600 第五条明文规定:“银行处理的是单据,而不是单据可能涉及的货物、服务或履约行为。”

国际贸易结算中的单据通常包括发票、运输单据、保险单据、金融单据等。这些单据按照不同结算方式的要求,可由出口方直接寄给进口方(如汇款项下)。有的则需要通过银行进行转寄(如信用证或托收项下),即由出口方银行寄给进口方银行,再由后者向进口方提示单据。

3. 国际贸易结算中的资金清算

进口方银行根据进口方的指示通过出口方银行将款项支付给出口方,从而完成进出口双方债权债务的清算。这种清算可以是直接的,即进口方银行直接将款项付给出口方银行,适用于双方银行有账户关系的情况,这种方式比较快捷;也可以是非直接的,即通过第三方、甚至第四方银行进行清算,适用于进出口双方银行无账户关系的情况。由于清算环节增加,造成付款渠道迂回曲折,款项在途时间较长,对客户造成资金占压。

四、国际结算中的常用惯例

随着国际经济与科学技术的发展,不同国家和地区的不同做法逐渐成了影响国际贸易发展的桎梏。为了促进国际经济交流及贸易发展,国际商会陆续出版了一些通用规则,并在实践中逐渐形成惯例,被各国广泛接受和使用。现将常用惯例列示如下:

- 1992年的《见索即付保函统一规则》(国际商会出版物第458号);
- 1992年的《多式运输单据规则》(国际商会出版物第481号);
- 1995年修订的《托收统一规则》(国际商会出版物第522号);
- 1998年的《国际备用证惯例(ISP98)》(国际商会出版物第590号);
- 1999年修订的《2000年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国际商会出版物第560号);
- 2000年国际保理商联合会制定的《国际保理业务惯例规则》;
- 2003年的《跟单信用证项下审核单据的国际标准银行实务》(国际商会出版物第645号);
- 2007年7月1日生效的新版《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国际商会出版物第600号);
- 2007年修订的《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关于电子交单的附则(eucp)》;
- 2008年10月生效的新版《信用证项下银行间偿付统一规则》(国际商会出版物第725号)。

第二节 国际结算中的票据

一、票据概述

(一) 票据的基本概念

票据是指各种有价证券和凭证。从其内容上来看,票据有广义和狭义之分。广义的票据包括股票、债券、发票、提单、仓单等各种有价证券。狭义的票据是以支付金钱为目的的证券,由出票人签名,无条件地约定由自己或另一人支付一定金额,可以流通转让。最常见的票据有汇票、本票和支票。

(二) 票据的特性

票据是非现金结算工具,它能够代替货币使用,因为票据有如下特性:

1. 流通性(Negotiability)

除非票据上写出“禁止转让”字样,或是表示它是不可转让的,一切票据不论它是采用任何形式支付票款给持票人,该持票人都有权把它流通转让给别人。

2. 无因性(Non-causitive Nature)

无因性是指票据流通时不考虑其产生的原因或票据的基础关系。票据的基础关系包括两个方面的内容:一是指出票人与付款人之间的资金关系,二是指出票人与收款人以及票据的背书人与被背书人之间的对价关系。但是票据是否成立不受票据原因的影响,票据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也不受票据原因的影响。对于票据受让人来说,他无需调查这些原因,只要票据记载合格,他就取得票据文义载明的权利。票据的这种无因性使票据得以流通。

3. 要式性(Requisite in Form)

票据的要式性,有时也可说成票据是书面形式要件,即指票据从书面形式上包含的必要条件符合票据法规定,它就是有效的。

4. 提示性(Presentment)

票据上的债权人请求债务人履行票据义务时,必须向付款人提示票据。

5. 返还性(Returnability)

持票人领到支付的票款时,应将签收的票据交还付款人,该票据经正当付款,即被解除责任而归还给付款人。

二、票据行为

常见的票据行为有:

1. 出票

出票是指一张形式完整的票据首次被交付给一个人,此人取得后即成为持票人。出票包括两个动作:一是写成票据,并在票据上签字;二是将票据交付给受款人。

2. 背书

背书是受款人在票据的背面签字或作出一定的批注,以表示对票据作出转让的行为。转让人称为背书人,被转让人称为被背书人。被转让人可以再加背书,再转让出去,如此,一张票据可以被多次转让。背书的种类有:

- (1) 空白背书:背书人只签名,不加注。
- (2) 记名背书:背书人签名并加注该票转让给指定的人。
- (3) 限制背书:背书人签名并加注该票的限制性条件。

3. 提示

票据在付款或远期的请求签见或承兑时,应由持票人将票据向付款人提示。

4. 签见

持票人必须先向付款人要求签见,付款人见到票据后,除即期的即予付款外,远期的须在票据上签注“签见”字样,下签签名、日期及一些注解,如“自见票之日起 30 天后付款”等。

5. 承兑

远期票据规定承兑的,在付款前,必须由持票人向付款人要求承兑,即付款人在票据前面批注“承兑”字样,后加签名、日期及一些注解等。

6. 参加承兑

当票据提示给付款人而被拒绝承兑时,在持票人同意下,参加承兑人作为参加承兑行为,由他在票据上批注“参加承兑”字样和签名、日期。参加承兑人不像承兑人一样成为票据的主债务人,他只在付款人拒绝付款时,才负付款的义务。

7. 保证

票据的保证是保证人对票据的特定债务人支付票款的担保。

8. 付款

即期是经提示即予付款,远期是到期付款。

9. 拒绝承兑和拒付

持票人以票据提示,但被承兑人拒绝承兑,或到期被付款人拒付,都应作成拒绝证书。拒绝证书是由持票人在法定期限内要求付款的法定公证人或其他有权出具证书的机构签发的证明付款人拒绝承兑或拒付的法律文件。持票人在取

得拒绝证书后不需再作付款提示,即可向前手背书人行使追索权。

10. 追索

日内瓦票据法规定,票据因时效消灭而丧失追索权。例如,汇票承兑人的权利自到期日起有效期为3年,持票人对前手的追索权自作成拒绝证书日起或到期日起1年;汇票背书人因被追索而清偿票款并向前手转行追索,自清偿日起6个月内有效。

三、汇票

(一) 汇票的定义

汇票是指一人向另一人签发,要求其在见票时或在将来某一时间支付一定金额给某人或其指定人或来人的一种无条件支付命令。

(二) 汇票的必要项目

由于票据的要式性,因此有效的汇票必须具备一定的项目或格式。其必要项目包括“汇票”字样、无条件支付命令、出票人名称及签字、出票日期及出票地点、付款人名称及其详细地址、收款人、付款期限、付款金额。

(三) 汇票的主要行为

汇票作为一种代表一定金额的有价证券,在流通过程中通常发挥着抵消当事人之间债权债务的作用。在流通转让过程中,常常涉及以下主要行为:出票、背书、提示、承兑、付款、拒付及拒付通知、拒绝证书、追索。

四、本票与支票

(一) 本票与支票的定义

1. 本票的定义

本票是指一个人向另一个人签发的,即期或在将来某一时间支付款项给此人的一种无条件支付承诺。

2. 支票的定义

支票是以银行为付款人的即期汇票。

(二) 本票与支票的必要项目

由于本票和支票都可以看做是汇票的特例,因此汇票的必要项目也适用于本票和支票。

1. 本票的必要项目

本票的必要项目包括“本票”字样、无条件支付承诺、出票日期及出票地点、